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减持价格在 7.50 元-11.00 元之间。

减持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期满，在此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黎福超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03%	IPO 前取得：24,000,000 股(其中 4,000,00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注：黎福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12,408,011	69.28%	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持有该公 司 99%股权
	黎锋	6,084,000	1.02%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莉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女
	黎海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宾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9%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侄
	合计	424,936,811	71.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黎福超	0	0%	2019/5/17~ 2019/11/15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5,000,000 股	24,000,000	4.0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减持计划中预估的价格，黎福超先生未减持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减持计划中预估的价格，黎福超先生未减持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6